

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西卫健妇幼〔2021〕2号

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西城区落实《北京市落实〈预防艾滋病、 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规范（2020版）〉 实施方案》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北京市西城区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以下简称母婴传播），推动实现消除母婴传播目标，促进我区妇女儿童健康，我委根据《北京市落实〈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规范（2020版）〉实施方案》（京卫妇幼〔2021〕31号）要求，结合西城区实际，制定了西城区落实《北京市落实〈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规范（2020版）〉实

施方案》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12月30日



西城区落实《北京市落实<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规范（2020版）>实施方案》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北京市西城区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以下简称母婴传播)工作,推进消除母婴传播进程,促进妇女儿童健康,根据《北京市落实<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规范（2020版）>实施方案》(京卫妇幼〔2021〕31号)要求,结合西城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工作目标

(一) 总目标

全面、规范落实预防母婴传播综合干预服务,减少相关疾病母婴传播,达到消除母婴传播标准要求,不断提高妇女儿童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

(二) 具体目标

至2025年底,实现以下目标:

1、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率>95%,孕期检测率>95%,孕早期检测率>85%。

2、艾滋病感染孕产妇抗艾滋病病毒用药率>95%,所生儿童抗艾滋病病毒用药率>95%。

3、梅毒感染孕产妇梅毒治疗率>95%,所生儿童预防性治疗率>95%。

4、乙肝感染孕产妇所生儿童首剂乙肝疫苗及时接种率 > 95%，
乙肝免疫球蛋白及时注射率 > 95%。

5、艾滋病感染孕产妇所生儿童早期诊断检测率 > 90%。

6、艾滋病母婴传播率 < 2%。

7、先天梅毒报告发病率 < 15/10 万活产。

8、乙肝病毒表面抗原阳性孕产妇所生儿童 12 月龄内乙肝表面抗原检测阳性率 < 1%。

工作目标指标定义与计算方法见附件 1-1。

二、工作内容

预防母婴传播以艾滋病、梅毒和乙肝综合防治体系为支撑，以常规妇女保健、孕产妇保健和儿童保健工作为基础，为育龄人群、孕产妇及所生儿童提供相关服务。

（一）健康教育及健康促进

区卫生健康委与区妇联、团区委、区民政局、区总工会等相关部门密切合作，发挥部门优势，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妇幼健康主题宣传和教育活动。各医疗卫生机构结合婚前保健、孕前保健、孕产期保健、儿童保健、青少年保健、性病防治、社区公共卫生服务等常规医疗保健服务，开展消除母婴传播的大众健康宣教和咨询服务，提高青少年、育龄妇女特别是孕产妇及其家人对预防母婴传播的认知水平，增强其“健康第一责任人”的意识，促进健康行为。鼓励社区、社会组织参与预防母婴传播健康宣教、咨询和预防指导服务等工作。

（二）孕产妇检测与咨询服务

助产机构开展孕产妇免费检测与咨询服务，全面落实“先检测、后建档”的服务原则，为所有孕产妇（特别是流动人口、贫困妇女、青少年等特殊群体）尽早提供艾滋病、梅毒和乙肝免费检测与咨询服务。在初次产前检查时，告知预防母婴传播及相关检测信息，提供适宜、规范的检测，并依据结果提供后续咨询、干预或转诊。在明确感染状态后为孕妇建立正式产检档案，保障预防母婴传播及时有效。孕晚期鼓励对孕妇再次进行检测。对临产时才寻求孕产保健服务的孕产妇，要尽快提供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与咨询。对分娩前未能明确感染状况的孕产妇，原则上按照感染者处理，及时实施预防母婴传播干预措施，并为其提供安全助产服务。积极鼓励并动员孕产妇配偶同时完成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

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服务流程图及服务技术要点见附件 1-2。

（三）感染孕产妇及所生儿童的保健服务和综合关怀

1、落实首诊负责。对于常规产检确诊感染艾滋病、梅毒和乙肝的孕产妇，助产机构应坚持首诊负责制，根据患者病情及机构能力提供预防母婴传播综合干预或转诊服务。转诊需根据北京市高危孕产妇转会诊相关规定，填写北京市高危孕妇门诊会诊三联单，根据对口关系，在保障患者安全、书面知情同意的基础上，转诊至相应传染病专科机构，并与接诊机构做好信息对接。对于

临产时才寻求助产服务通过筛查检测发现的艾滋病、梅毒和乙肝初筛阳性（或有反应）的孕产妇，不应转诊，应立即提供预防母婴传播相关干预措施。

感染孕产妇转诊工作要求详情见附件 1-3。

2、提供保健服务。助产机构为感染孕产妇提供规范的孕产期保健服务，严格落实母婴安全五项制度，将符合条件的感染孕产妇纳入“紫色”妊娠风险分级，落实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加强孕期全程随访，动员感染孕产妇配偶/性伴进行相关检测。为感染孕产妇提供安全助产服务，提倡自然分娩，避免将感染作为剖宫产指征。实施标准防护措施，减少分娩过程中的疾病传播。除常规孕产期保健外，还要提供安全性行为指导、感染症状和体征监测、营养支持、心理支持等服务。加强避孕指导和咨询，帮助孕产妇制订适宜的家庭生育计划，减少非意愿妊娠和疾病传播。

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感染孕产妇妊娠风险分级详情见附件 1-4。

3、加强综合关怀。为感染孕产妇所生儿童提供健康管理服务，监测感染症状和体征，按时进行相关检测。强化儿童生长发育监测、喂养指导、计划免疫等常规保健服务。

通过多种形式和渠道，为感染孕产妇及其家庭提供健康咨询、心理和社会支持等综合关怀服务。尊重感染者合法权益，保护个人隐私，努力营造无歧视的医疗环境和社会氛围。

（四）预防母婴传播干预服务

1、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干预服务。对常规产检确诊感染艾滋病的孕产妇，助产机构应立即转诊至北京佑安医院或北京地坛医院，并加强随访工作，实现孕产妇闭环管理。对临产时才寻求助产服务通过筛查检测发现的艾滋病抗体初筛阳性（或有反应）孕产妇，助产机构应立即联系区妇幼保健院领取抗病毒药物，及时提供抗病毒治疗。对艾滋病感染孕产妇所生儿童，分娩机构应尽早采集足跟血完成首次儿童 HIV 早期诊断后，即刻转诊至北京地坛医院儿科，保障暴露儿童 6 小时内尽早服用三联抗病毒药物。若 6 小时内无转诊条件，立即由分娩机构 6 小时内予以抗病毒药物。

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干预服务技术要点见附件 1-5。

西城区急诊临产孕产妇预防 HIV 母婴传播抗病毒药物领取流程及用药方法见附件 2。

2、预防梅毒母婴传播干预服务。对发现的梅毒感染孕产妇，应尽早进行规范的青霉素治疗，结束后定期进行随访和疗效评价，必要时再次治疗。不具有实施预防梅毒母婴传播综合干预措施能力的医疗机构，对常规产检发现的梅毒感染的孕产妇，可以转诊至北京佑安医院或北京地坛医院，并加强随访工作，实现孕产妇闭环管理。对所有梅毒感染孕产妇所生儿童，出生后即实施预防性青霉素治疗，保障暴露儿童尽早接受预防性治疗，同时进行梅毒感染相关检测，及时发现先天梅毒患儿。对明确诊断的儿童要及时给予治疗，对未能明确诊断的儿童，要定期随访和检测，直至排除或诊断先天梅毒，在没有条件、无法进行诊断和治疗的情

况下及时转诊至北京地坛医院儿科，保障儿童在 48 小时内接受治疗。

预防梅毒母婴传播干预服务技术要点见附件 1-6。

3、预防乙肝母婴传播干预服务。为乙肝病毒表面抗原阳性的孕产妇提供必要的实验室检测和辅助检查。密切监测孕产妇肝脏功能情况，给予专科指导，必要时提供转介服务。在知情同意基础上，对符合条件的孕产妇进行抗病毒治疗。对乙肝病毒表面抗原阳性的孕产妇所生儿童，出生后 6 小时内尽早注射 100 国际单位乙肝免疫球蛋白，同时接种首剂乙肝疫苗，并按照国家免疫程序完成后续乙肝疫苗接种。在儿童完成最后剂次乙肝疫苗接种后 1-2 个月及时进行乙肝病毒表面抗原和表面抗体检测等相关检测，以明确预防母婴传播干预效果。各助产机构定期领取乙肝免疫球蛋白，按照相关要求规范管理，保障乙肝感染孕产妇所生儿童及时接受免疫。

预防乙肝母婴传播服务技术要点见附件 1-7。

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感染孕产妇所生儿童转诊及随访工作要求见附件 1-8。

三、组织实施

（一）建立组织机构

1、成立领导小组

由区卫生健康委妇幼健康工作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主管主任任组长，妇幼健康科科长、疾病预防控制科科长、医政医管科

科长和区妇幼保健院院长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区妇幼保健院、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各助产机构、各基层卫生服务中心主管领导、区卫生健康委妇幼健康科和疾病预防控制科专项工作负责人，负责统筹指导、总体协调辖区预防母婴传播工作，保障工作落实。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卫生健康委妇幼健康科，负责制定预防母婴传播工作实施细则及日常管理工作，区妇幼保健院负责具体实施。

2、成立专家组

成员包括西城区妇幼健康专家委员会中产科、儿科领域的专家，疾病预防与控制部门传染病监测与疾病管理、实验室检测领域的专家，相关医疗机构临床医学检验专家，以及传染病防治、妇幼保健、法律人权等相关领域专家。专家组承担西城区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培训、质控评估、监督检查等业务指导工作，促进我区预防母婴传播服务质量与服务能力提升。专家组成员名单见附件3。

（二）完善综合防治体系

健全预防母婴传播服务网络，完善服务流程，加强机构间、机构内沟通协作，畅通转诊通道。各助产机构在为孕产妇开展规范孕产期保健服务的同时，要提供全面、综合、系统的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的干预服务；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强化保健职责，按要求做好对感染高危孕产妇的孕期管理随访工作，以及乙肝感染孕产妇所分娩儿童的随访工作；婚前孕前保健服务

机构要规范开展检测与咨询服务；区妇幼保健院、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加强对辖区的技术指导，建立信息沟通机制。

（三）强化能力建设

区卫生健康委要建立长效培训机制，健全专家队伍和师资力量，探索推进社区和社会组织参与预防母婴传播工作。区妇幼保健院组织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服务工作相关人员参加国家级、市级培训，针对区域实施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区级培训和考核、监督和指导各医疗机构规范开展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服务。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完善区域监测网络，加强区域监测。各医疗机构要加强实验室建设和管理，严格实验室室内和室间质量控制，提升检测服务水平，确保及时获取检测结果，按要求及时、规范报送艾滋病抗体检测数据。

（四）确保信息管理规范

区妇幼保健院要加强辖区预防母婴传播信息管理，规范信息报送、审核、分析和质控等工作，强化信息安全与保密管理，做好区域间感染孕产妇及所生儿童个案信息对接，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互通数据、组织开展信息质控，对相关报表中的错误信息进行修订，减少错报、重报及漏报，提高数据质量。

医疗机构要明确负责预防母婴传播信息管理与数据分析工作的人员和职责，结合婚前、孕前、孕产期和儿童保健等服务阶段，及时收集、整理、填报预防母婴传播工作报表及系列个案登记卡，及时进行数据信息网络报告，确保相关报表信息符合逻辑、

完整、准确，对报告的数据进行逐级审核。对个人资料要严格保密、妥善保管，未经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外传。

预防母婴传播相关报表、上报流程及要求详见附件 1-9。

（五）保障资金和物资管理

国家及西城区下达工作经费用于试剂及药品采购、工作补助、能力建设等。各机构应当加强预防母婴传播相关物资和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北京市和西城区有关规定对试剂、药品、设备等相关物资及时进行招标、采购，确保采购物资质量、品目和数量满足工作要求，避免浪费或断档。各机构要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按照进度专款专用，确保预防母婴传播项目经费用于疾病检测、综合干预、随访和管理等工作。各项经费支出需保留所有原始单据，以备审计待查。做好预防母婴传播项目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协同工作，与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政策衔接，合理安排经费使用，提高服务效能，增强群众获得感。

（六）有效开展指导评估

区卫生健康委制订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实施细则，指导我区预防母婴传播工作。区妇幼保健院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细化相关评估指标、开展监督指导。各医疗机构加强预防母婴传播服务质量自查，针对存在问题及时整改落实，不断提高预防母婴传播工作质量。

四、职责分工

（一）区卫生健康委

区卫生健康委负责制定我区预防母婴传播工作实施细则，健全协作机制，促进社区参与，组织协调妇幼健康、疾病预防控制、财务等部门建立密切的协调沟通机制，保证各项工作落实。

（二）区妇幼保健机构

区妇幼保健院协助区卫生健康委落实预防母婴传播具体工作，指定专人负责项目日常管理，完成人员培训、健康教育、技术指导、质量控制、信息上报等工作。指导各免费筛查机构严格按照流程对目标人群实施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早期筛查和随访工作，并定期对项目实施进行质量控制，做好 HIV 干预用药以及乙肝免疫球蛋白的存储和调配登记，确保领取及时，并按要求上报相关信息。收集辖区内项目相关个案与报表数据，于每季度第一个月底前按要求上报北京妇幼保健院，并完成北京市妇幼保健网络信息系统中全区报表数据的审核与汇总。同时完成国家预防母婴传播信息系统报表数据的录入与汇总。保障并协助各助产机构及传染病专科医院完成儿童随访工作等。

（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承担辖区艾滋病、梅毒疫情监测、艾滋病感染者随访管理和艾滋病实验室质量管理工作。配合开展感染孕产妇所生儿童的计划免疫、诊治、随访及转介等相关服务。

（四）助产机构

助产机构为感染孕产妇及所生儿童提供规范的干预或转诊服务，建立完善的组织管理流程，包括门诊早期检测流程及检测发现阳性后处理流程、急诊未产检孕妇检测及结果回报流程、急诊发现阳性孕妇处理及领药流程等相关工作流程，明确人员职责；参与并接受预防母婴传播相关技术指导，参加市区两级培训，开展院级培训；按区妇幼保健院要求收集、上报相关信息资料及报表，个案检测结果于5个工作日内录入妇幼信息系统；完成本机构分娩的乙肝感染母亲所生儿童随访工作；建立服务监督、投诉及反馈机制，向社会公布投诉联系方式，指定部门及专人负责服务过程的监督。

北京市传染病专科医院接诊疾病类型及科室附件 1-10

（五）婚前及孕前保健机构

婚前及孕前保健机构为婚前及孕前保健男女双方提供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前相关咨询服务及检测服务，并及时告知检测结果。对于确认结果为阳性的女性感染者，及时提供检测后咨询及治疗转介服务，全面告知母婴传播的风险及孕前和孕期可采取的预防母婴传播措施。对于确认结果为阳性的男性感染者，及时提供检测后咨询，宣传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告知疾病传染给伴侣的可能性，充分告知伴侣若被传染后母婴传播的风险。按要求填报预防母婴传播相关报表。

（六）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不断加强对医务人员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培训，提升服务能力。对乙肝感染孕产妇进行健康指导，建立本社区合理的乙肝暴露儿童追访流程。按照国家免疫程序按时完成儿童后续乙肝疫苗接种，并告知其应在儿童完成最后剂次乙肝疫苗接种后 1-2 个月及时进行乙肝血清学标志物检查，并嘱其在儿童体检时将检查结果交至儿童保健科医生，医生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北京市妇幼信息系统。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预防母婴传播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对照工作内容和职责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细化预防母婴传播措施，夯实工作目标和责任分工，确保全面落实预防母婴传播综合干预服务，达到消除母婴传播工作目标，不断提高妇女儿童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

（二）规范服务，强化督导

各医疗机构要不断提升预防母婴传播的检测与干预能力，规范检测服务、提升检测质量、强化干预流程，持续提升服务能力。区妇幼保健院要强化监督和业务指导工作，对督导中发现的重点问题和重点单位有针对性地提供指导，督促机构整改落实，确保落实各项质控措施。

（三）协同配合，顺畅运行

医疗机构间要加强沟通，做好对接联系，保障感染孕产妇及时接受转诊或干预服务，确保预防母婴传播工作实现闭环管理。各医疗机构要加强科室间协同配合，建立信息对接和工作联系机制，保障发现问题及时进行处置。区妇幼保健院负责统筹协调，及时解决干预或转诊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各项工作顺畅运行。

附件：1. 《北京市落实〈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规范（2020版）〉实施方案》附件

1-1. 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指标定义与计算方法

1-2. 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服务流程图及服务技术要点

1-3. 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感染孕产妇转诊工作要求

1-4. 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感染孕产妇妊娠风险分级详情

1-5. 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干预服务技术要点

1-6. 预防梅毒母婴传播干预服务技术要点

1-7. 预防乙肝母婴传播干预服务技术要点

1-8. 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感染孕产妇所生儿童转诊及随访工作要求

1-9. 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相关报表上报
流程及要求

1-10. 北京市传染病专科医院接诊疾病类型及科室

2. 西城区急诊临产孕产妇预防抗 HIV 药物领取流程
及用药方法

3. 西城区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专家组成
员名单

(此件主动公开)

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30 日印发